

拥护中央，捍卫环保，还我健康

——控诉佳和农牧公司大荆镇金水村养猪场上访书

尊敬的汨罗市林恒求市长：

我们是汨罗市大荆镇金水村第一、第二、第五、第十六组村民，由于湖南佳和农牧股份公司在我们世代代生长于斯的土地上开办养猪场，导致我们在这里没法生存了，现将具体事项报告如下。

一、开办猪场起由

我们是个穷山村，2011年湖南佳和农牧股份公司接洽我们，提出要求租用山地、水田开办养猪场，在取得汨罗市、镇、村的允许后，该公司组织当时的村组负责人以及村民代表考察其在其他地方的养殖场，承诺对环境零污染。本着带动地方经济的美好愿望，我们与其签署了《荒山地租赁合同》，约定土地用于“新建养猪场、种植业和园林苗圃”，租期30年，租金每10年付一次。

二、目前的现状

十年来，佳和公司在承租土地上只建猪场，没有种植业与园林苗圃；所谓环境零污染只是一个谎言，十足的欺骗。

目前的状况是：

一是臭气熏天，每天晚上8.00以后至次日早上7.00左右，我们不敢开窗户，否则会呛醒；二是猪场排放的污水曾经造成下

游小型水库整库死鱼，猪场排水造成地下水重度污染；三是乡间小道与附近屋场蚊蝇成堆，伸手可抓，吃饭时满桌都是蚊蝇；四是没有猪场时我们四个村民小组没有一例癌症病例，而猪场入驻后，近几年已经有 7 人因肺癌去世，一人肝癌去世，尚有 3 人确诊肺癌晚期。

上述情况我们多次向地方政府及环保部门反映，并于 2019 年向省委巡视组反映，未果。

我们是朴实的乡民，没有受过很多教育也不懂科技，我们只知道：臭气入户呛人，没法睡觉了；蚊蝇围绕餐桌，没法吃饭了；重金属渗入地下，打井的水不能喝了；我们更加搞不懂的是，为什么没有猪场我们没有癌症，为什么猪场来了基本上患病的全部是肺癌？!!!

总之，我们已经没法生存了!!!

三、我们的诉求

为了响应党中央号召，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自发召开村民小组会议，一致决议要求关停猪场并向大荆镇人民政府提交了请愿书，我们强烈要求：

- 1、终止与佳和农牧公司的土地租赁合同。
- 2、责成佳和农牧公司将水田恢复原状，达到可以耕种的程度；同时做好后续土壤修复与改良工作。（这可是在国家 18 亿亩耕地红线范围之内内的水田！）

市长大人，我们了解到您是“青天大老爷”，您最喜欢为民

做主！我们坚信：政府一定会考虑我们的合理诉求，一定不会拿一方百姓的环境效益甚至是村民的生命去换取佳和农牧这个民营企业的经济效益；政府一定会权衡处理好生猪生产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利害关系。

我们翘首期盼政府为受害老百姓做主！

金水村第1第2第5第16组全体村民

2022年1月10日

村民代表联系人：

蒋 球（电话 13575048175）

黄宗高（电话 15573094126）

聂谷飞（电话 17773081481）

唐恕堯（电话 13548932465）

附件：请愿书与村民小组会议决议

大荆镇金水村（原盘石片）第二村民小组
村民会议决议

2011年11月湖南佳和农牧公司租用我组土地开办猪场，至今已经整10年。十年来猪场主办方没有兑现当初承诺没有完善环保措施，对我组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影响了老百姓的身体健康。为此，本组于2021年12月07日召开村民会议讨论关停猪场事宜，本组共19户，到会户主代表14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 1、终止与佳和农牧公司的租赁合同，关停猪场（或者转产其他对环境没有任何污染的种植业）。
- 2、由承租方回复水田原状达到可以耕种程度，同时做好土壤修复与改良工作。

同意以上决议的与会村民户主代表签字：

黄娟林 蒋永祥 蒋望保 蒋军良
黄娟林 黄华林 秋利
徐仲英 黎如松
蒋政辉 蒋平辉
蒋贵根
蒋锦
蒋文根

2021年12月7日

大荆镇金水村（原盘石片）第五村民小组

村民会议决议

2011年11月湖南佳和农牧公司租用我组土地开办猪场，至今已经整10年。十年来猪场主办方没有兑现当初承诺没有完善环保措施，对我组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影响了老百姓的身体健康。为此，本组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村民会议讨论关停猪场事宜，本组共26户，到会户主代表32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终止与佳和农牧公司的租赁合同，关停猪场（或者转产其他对环境没有任何污染的种植业）。

2、由承租方回复水田原状达到可以耕种程度，同时做好土壤修复与改良工作。

同意以上决议的与会村民户主代表签字：

夏德松 黄运红 夏谷辉 夏精 夏月生 夏林华
夏武康 夏铁心 夏辉 夏双 夏飞 夏池林
夏中亮 夏伟 夏光全 周伟平 夏山峰
夏金国 夏和 夏朝辉 夏世都 夏世松
夏中 夏光楚 夏再明 夏光顺 夏建军
夏中 夏兴 夏海忠 陈敬 夏亮

2021年12月 10日

大荆镇金水村（原盘石片）第十六村民小组
村民会议决议

2011年11月湖南佳和农牧公司租用我组土地开办猪场，至今已经整10年。十年来猪场主办方没有兑现当初承诺没有完善环保措施，对我组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影响了老百姓的身体健康。为此，本组于2021年12月07日召开村民会议讨论关停猪场事宜，本组共19户，到会户主代表18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终止与佳和农牧公司的租赁合同，关停猪场（或者转产其他对环境没有任何污染的种植业）。

2、由承租方回复水田原状达到可以耕种程度，同时做好土壤修复与改良工作。

同意以上决议的与会村民户主代表签字：

龙义	唐年良	黄连中	蔡忠如
蔡文松	唐忠中	谭巨	蔡仲周
元英	刘利	蔡干良	
龙永中	蔡廷贵	蔡忠如	
龙助良	唐忠良	唐忠良	
唐忠亮			

2021年12月07日

盘石村第一组

请 愿 书

国务院及湖南省、市、县各级领导部门：

我们是湖南省汨罗市大荆镇金水村村民，我村（原古仑乡盘石村）于2011年11月与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对方租用部分山地与水田用于建设猪场。佳和公司在使用土地过程中不顾我们多次反复的强烈要求，无视生态污染问题，导致猪场附近区域臭气熏天，下游鱼塘大面积死鱼等情况，附近区域已经无法居住。

我们发现：该公司在开办猪场过程中，排污措施不到位，土壤与水源污染严重，占用水田改变用途，严重影响村民身体健康，该项目违背了党中央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精神，况且附近汨罗市神鼎山镇与岳阳等地的类似猪场都已经相继关停，并且正在进行土壤修复工作。

我们了解到佳和公司对地方政府没有任何税收贡献，他们只考虑公司效益而全然不顾他们的行为对猪场所在地自然环境所造成的严重损害。

这些情况我们分别于2017年、2019年多次向汨罗市环保部门投诉反映，并于2019年向湖南省委巡视

盘石村第二组

请 愿 书

国务院及湖南省、市、县各级领导部门：

我们是湖南省汨罗市大荆镇金水村村民，我村（原古仑乡盘石村）于2011年11月与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对方租用部分山地与水田用于建设猪场。佳和公司在使用土地过程中不顾我们多次反复的强烈要求，无视生态污染问题，导致猪场附近区域臭气熏天，下游鱼塘大面积死鱼等情况，附近区域已经无法居住。

我们发现：该公司在开办猪场过程中，排污措施不到位，土壤与水源污染严重，占用水田改变用途，严重影响村民身体健康，该项目违背了党中央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精神，况且附近汨罗市神鼎山镇与岳阳等地的类似猪场都已经相继关停，并且正在进行土壤修复工作。

我们了解到佳和公司对地方政府没有任何税收贡献，他们只考虑公司效益而全然不顾他们的行为对猪场所在地自然环境所造成的严重损害。

这些情况我们分别于2017年、2019年多次向汨罗市环保部门投诉反映，并于2019年向湖南省委巡视

组反映，无果。

现在，我们强烈要求：

- 一、终止与佳和农牧公司的租赁合同。
- 二、采取法律手段责成佳和农牧公司将 18.5 亩水田恢复原状，达到可以耕种的程度；同时做好后续土壤修复与改良工作。

请愿人：

蒋永祥 蒋林 蔡如松
蒋解良 刘米英 伏利
蒋翠保 蒋明 蒋高根
蒋平辉 蒋军良 徐仲葵
蒋上辉 蒋胜余 徐仲良
蒋军良

2021 年 10 月

请 愿 书

国务院及湖南省、市、县各级领导部门：

我们是湖南省汨罗市大荆镇金水村村民，我村（原古仑乡盘石村）于2011年11月与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对方租用部分山地与水田用于建设猪场。佳和公司在使用土地过程中不顾我们多次反复的强烈要求，无视生态污染问题，导致猪场附近区域臭气熏天，下游鱼塘大面积死鱼等情况，附近区域已经无法居住。

我们发现：该公司在开办猪场过程中，排污措施不到位，土壤与水源污染严重，占用水田改变用途，严重影响村民身体健康，该项目违背了党中央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精神，况且附近汨罗市神鼎山镇与岳阳等地的类似猪场都已经相继关停，并且正在进行土壤修复工作。

我们了解到佳和公司对地方政府没有任何税收贡献，他们只考虑公司效益而全然不顾他们的行为对猪场所在地自然环境所造成的严重损害。

这些情况我们分别于2017年、2019年多次向汨罗市环保部门投诉反映，并于2019年向湖南省委巡视

组反映，无果。

现在，我们强烈要求：

- 一、终止与佳和农牧公司的租赁合同。
- 二、采取法律手段责成佳和农牧公司将 18.5 亩水田恢复原状，达到可以耕种的程度；同时做好后续土壤修复与改良工作。

请愿人：

夏朝峰 夏世辉 夏容辉
夏世乾 夏武连 夏辉 夏雨根
夏再明 夏星 夏亮 夏维 夏前 周伟平
夏忠 桂致致 夏池桂 夏红改
夏双 夏军 夏清 夏飞 夏胜 夏吉友

2021 年 10 月

请 愿 书

国务院及湖南省、市、县各级领导部门：

我们是湖南省汨罗市大荆镇金水村村民，我村（原古仑乡盘石村）于2011年11月与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对方租用部分山地与水田用于建设猪场。佳和公司在使用土地过程中不顾我们多次反复的强烈要求，无视生态污染问题，导致猪场附近区域臭气熏天，下游鱼塘大面积死鱼等情况，附近区域已经无法居住。

我们发现：该公司在开办猪场过程中，排污措施不到位，土壤与水源污染严重，占用水田改变用途，严重影响村民身体健康，该项目违背了党中央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精神，况且附近汨罗市神鼎山镇与岳阳等地的类似猪场都已经相继关停，并且正在进行土壤修复工作。

我们了解到佳和公司对地方政府没有任何税收贡献，他们只考虑公司效益而全然不顾他们的行为对猪场所在地自然环境所造成的严重损害。

这些情况我们分别于2017年、2019年多次向汨罗市环保部门投诉反映，并于2019年向湖南省委巡视

组反映，无果。

现在，我们强烈要求：

- 一、终止与佳和农牧公司的租赁合同。
- 二、采取法律手段责成佳和农牧公司将 18.5 亩水田恢复原状，达到可以耕种的程度；同时做好后续土壤修复与改良工作。

请愿人：

唐怒亮、 唐怒辉、 唐怒良、 唐怒忠、 蔡兴桂
蔡之桂、 蔡仲保、 蔡中和、 蔡伟国
叶利、 黄连中、 石文师

2021 年 10 月